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(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)

主席：謝校長顯丞

記錄：鍾純梅

出席人員： 藍姿寬、林進忠、蔡明吟、李怡擘、劉榮聰、邱啟明、林伯賢、謝文啟、林隆達、李宗仁、朱美玲、陳昌郎、曾朝煥、許杏蓉、朱全斌、蔡永文、劉靜敏、陳志誠、陳貺怡、林錦濤、阮常耀、劉素真、陳 銘、宋璽德、劉淑音、張庶疆、張維忠、葉劉天增、石昌杰、劉家伶、張國治、傅銘傳、呂琪昌、韓豐年、連淑錦、廖金鳳、吳珮慈、吳麗雪、賀秋白、許北斗、鄭金標、呂淑玲、劉晉立、申亞華、葉添芽、黃新財、林尚義、朱文璋、林秀貞、卓甫見、曾照薰、陳嘉成、趙慶河、張純櫻、張浣芸、賴瑛瑛、賴文堅、劉俊裕、王增文、連建榮、梅士杰、陳凱恩、吳勝睿、林豔均、楊治娟、郭宥蕙、羅紹瑄、趙基任

請假人員： 陳珮丞、廖新田、劉柏村、鐘世凱、趙丹綺、謝章富、林昱廷、周同芳、張曉華、謝如山、蔣定富、蔡依珊、林兆藏、梅丁衍、林鼎傑、劉錡豫、林沛祺

列席人員： 葉心怡、陳怡如、黃良琴、林志隆、蘇 錦、葛傳宇、黃增榮、王天俊、王鳳雀、陳汎瑩、李世光、陳毓光、沈里通、何家玲、劉智超、謝姍芸、李鴻麟、王俊捷、廖憶蒼、李佺峰、張婷婷、呂允在、楊琄婷、顧敏敏、李斐瑩、張佩瑜、邱麗蓉、劉立偉、尚宏玲、范成浩、張家慧、留玉滿、黃元清、鍾佳蓓、邱毓絢、林雅卿

請假人員： 張佳穎、杜玉玲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如會議手冊

參、教學、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：如會議手冊

肆、提案討論

§ 提案討論 §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經費稽核委員會

案由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103 年度任滿委員改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；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委員任期二年〔自本屆委員選出日至下任委員選出日為準〕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每學年改選二分之一。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；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藍姿寬委員等十一人，其中 103 年任滿委員五人（鐘世凱委員、謝文啟委員、許北斗委員、趙慶河委員、劉晉立委員），需改選。
- 三、103 年任滿委員改選，應選五人，任期二年(104-105 年)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；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。
- 二、上述人員及 104 年任滿委員六人（林伯賢委員、蔣定富委員、藍姿寬委員、廖新田委員、陳銘委員、劉榮聰委員），不列入候選名單。

決議：一、推選監票二名：邱啟明、許北斗。

二、任期二年(104-105 年)當選名單 5 名：張浣芸、鐘世凱、陳志誠、宋璽德、許北斗。

三、候補委員名單 5 名：朱美玲、呂琪昌、李宗仁、廖金鳳、蔡永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

案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一，P9-12)。

說明：

一、第7條：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30082號函核定，同意本校104學年度：

(一) 同意「廣播電視學系」之「廣播電視碩士班」及「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」整併為「廣播電視學系」碩士班，並學籍分組為「廣播電視組」與「應用媒體藝術組」。

(二) 原「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更名為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。

二、第16條：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31256A號函轉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0974號函，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，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辦理。

三、第35條：明定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相關條文暨生效日期以陳報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「專任教師聘約」第4點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如附件二，P12)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條文業經103年11月25日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人(三)字第1030071193A號函規定，請各校秉權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，以落實借調教師歸建後之考核機制，俾為其借調期間之違失行為負責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依現有聘約屆滿時間更換新聘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103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新增、調整及刪除等提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10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」決議，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之新增、調整及刪除等議案，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。

一、新增近程計畫（104-106學年）之提案，計2項。

（一）籌設境外專班。

（二）圖書館擴充館藏電子資源3年(104-106年)發展計畫。

二、調整計畫之提案，計6項。

有關本校校園北側及南側之興建規劃調整如下表：

區位	調整計畫	補充
北側校地	（一）「視覺藝術大樓」量體調整為 10,453m² 。（中程計畫）	2棟建物規劃為同一區塊，以空橋連接或整併於同一棟建築物。
	（二）「文創設計教學大樓」量體調整為 13,223m² 。（長程計畫）	
	（三）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安，調整為 地下1、2樓：停車場；1-3樓：文創生活機能區、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室、育成中心廠商培育室、推教中心、文創處；4樓：校友會館；5樓：學人宿舍；6-10樓：學生宿舍 （以上採BOT方式興建）（近程計畫）	預計每層樓面積：2,000m ² ，總量體：24,000m ²
南側校地	（四）校園南側興建籃球場、排球場 各3座 。（長程計畫）	
	（五）校園南側興建網球場 3座 。（近程計畫）	
	（六）校園南側規劃興建「 200公尺 簡易田徑場（含排水設施，鋪面，照明等）」（長程計畫）	

三、刪除近程計畫（104-106學年）之提案，計7項；其中第1-2項近程計畫已完成；第3-5項近程計畫已獲教育部「104學年

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」核定；第 6-7 項近程計畫因本校校園北側規劃現已大致確定，另南側已變更為「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」。因此，以下 7 項近程計畫建請自「103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中刪除。

- (一) 電影系「數位電影攝影機套組暨攝影監視相關器材」。
- (二) 「工藝設計學系窯場」及「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」之興建地點互換。(窯場興建地：排球場旁；資源回收場及庫房興建地：工藝大樓後方)
- (三) 成立「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」。
- (四) 廣播電視學系之「廣播電視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」整併為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：「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」。
- (五) 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東方藝術研究中心」更名為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及「中華藝術研究中心」，同時，一併移至人文學院辦理。
- (六) 「北側大專用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藝術中心」(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)。
- (七) 南側校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運動園區。

- 決議：1.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「200 公尺簡易田徑場（含排水設施，鋪面，照明等）」(長程計畫)，200 公尺簡易田徑場改為 300 公尺。
2. 其他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105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」及本校「106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：各校均應於每

年5月底前提報(104年5月提報105學年度)教學資源表、學生人數資料表、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；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(104年起提前報部時程)。

- 二、104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案，併同每年5月「大學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」提報作業時程辦理。
- 三、另依「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規定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。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士班申請案、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、增設、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，106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前至104年11月底。
- 四、105學年度本校計提報「美術學院造形藝術博士班」及「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」，教育部刻正審查中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105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及106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案，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，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，依各系所發展特色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，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(如附件三，P1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103.11.18 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及103.12.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條次修正及本校組織規程修訂，擬修訂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三條，如下表列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------	------	----

<p>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<u>第二十四</u>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</p>	<p>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<u>第二十三</u>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</p>	<p>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條次修正</p>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7人，由<u>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</u>，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、代表(具教授資格者)1-2人，校外學者專家2-4人組成之。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(可含畢業生)1-2人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列席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7人，由<u>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</u>，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、代表(具教授資格者)1-2人，校外學者專家2-4人組成之。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(可含畢業生)1-2人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列席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增列副教務長為當然委員。</p>

三、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綜合結論

- 一、本校主動向教育部爭取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研擬方案，並獲教育部60萬元補助，這學期已適用此方案，但辦法中須與教師績效評鑑同時考量。請人事室在法規上更充分明確向老師說明，讓老師們知道對自己最有利的升等方式。
- 二、學生代表還是要儘量參與學校會議，以了解學校運作。
- 三、影音藝術大樓開闢一間展覽空間「學生藝廊」，已開始接受申請，並訂於本(104)年1月13日揭牌。此空間係提供學生個人或團體

申請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- 四、近 2、3 年，學校積極推動學生海外實習，對方並提供機票、住宿與薪資，請同學善加把握。另，本學期首辦財團法人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創業補助，各系所共計 16 組團隊申請，評選出 4 組創業團隊補助；有關雙聯學制、交換生之申請，請同學多加把握，並請業務單位對同學做更多宣導。
- 五、學期末同學所填寫的教師教學滿意度，此機制是保密的，對滿意度較低的老師，會提供質化與量化意見，但絕不會讓同學姓名外洩，請同學放心。
- 六、請電算中心持續更新校園無線網路，並找出及改善網路死角，務必讓校園網路暢通。
- 七、新北市政府已經在籌設新北市立美術館，將來會採委外經營的部分，請有章藝博館李館長進行了解，學校是否可去爭取新北市美術館的經營權。
- 八、祝福大家新年快樂，學期圓滿結束，也祝福各位同學學業進步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2 時 15 分)

人事室提案【附件一】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</p> <p>一、美術學院</p> <p>(一) 美術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版畫藝術碩士班)</p> <p>(二) 書畫藝術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造形藝術碩士班、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三) 雕塑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(四)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二、設計學院</p> <p>(一) 工藝設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	<p>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</p> <p>一、美術學院</p> <p>(一) 美術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版畫藝術碩士班)</p> <p>(二) 書畫藝術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造形藝術碩士班、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三) 雕塑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(四)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二、設計學院</p> <p>(一) 工藝設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，同意本校 104 學年度</p> <p>1. 同意「廣播電視學系」之「廣播電視碩士班」及「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」整併為「廣播電視學系」碩士班，並學籍分組為「廣播電視組」與「應用媒體藝術組」。</p> <p>2. 原「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更名為「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」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(三)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(學士班、動畫藝術碩士班、新媒體藝術碩士班)</p> <p>(四)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(博士班)</p> <p>三、傳播學院</p> <p>(一)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電影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三)廣播電視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班、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四、表演藝術學院(表演藝術博士班)</p> <p>(一)戲劇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表演藝術碩士班、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音樂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三)中國音樂學系(學士</p>	<p>(三)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(學士班、動畫藝術碩士班、新媒體藝術碩士班)</p> <p>(四)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(博士班)</p> <p>三、傳播學院</p> <p>(一)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電影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三)廣播電視學系(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班、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、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四、表演藝術學院(表演藝術博士班)</p> <p>(一)戲劇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表演藝術碩士班、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二)音樂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四) 舞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五、人文學院(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)</p> <p>(一)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(博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(二)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碩士班)</p> <p>(三) 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>(四) 體育教學中心</p> <p>(五) 師資培育中心(中等教育學程班、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)</p>	<p>(三) 中國音樂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(四) 舞蹈學系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</p> <p>五、人文學院(東方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)</p> <p>(一)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(博士班、碩士班)</p> <p>(二)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(碩士班)</p> <p>(三) 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>(四) 體育教學中心</p> <p>(五) 師資培育中心(中等教育學程班、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班)</p>	
<p>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131256A號函轉考試院103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0974號函，國立大學校院圖書館館長職務資格，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等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，各置組長一人，除主計室外，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 <u>其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</u> ；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，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	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，各置組長一人，除主計室外，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；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，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。	明定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。

人事室提案【附件二】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4.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、兼課、 <u>借調者</u> ，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 <u>違反規定者(含借調期間)</u> 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<u>得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</u> 。	4.教師如有需要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 <u>違反規定者</u> 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 <u>得予解聘或不續聘</u> 。	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人(三)字第 1030071193A 號函辦理。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1月11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8年6月20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課程規劃與發展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全校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二、規劃並擬定校際及國外學校課程交流規範。
- 三、規劃校訂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。
- 四、審議各學院(含系、所、中心)及跨領域學程研議開設或修訂之必、選修科目事宜。
- 五、輔導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與正常運作。
- 六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3-17人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之系所中心主管、代表（具教授資格者）1-2人，校外學者專家2-4人組成之。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（可含畢業生）1-2人列席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、產業界列席。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組長級人員兼任之；必要時得簽請核准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比照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